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有關根據百慕達法例及細則削減股份溢價的建議書。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令本公司可更靈活運用本公司之資金，例如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派付股息。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書以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2,500,000,000港元，並將該數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會可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運用該款項(包括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863,117,000港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

###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第40(2)條，股份溢價賬可作有限之用途而不構成本公司之股本削減，例如繳付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使之成為已繳足股款並將發行予股東之紅股，或撇銷發行股份之開支。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之儲備，可供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較廣泛地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撇銷累計虧損。

轉撥數額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將令本公司可更靈活運用本公司之資金，例如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派付股息。

###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日及不少於15日之期間內，就削減股份溢價在百慕達刊登通告；
- (2)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當日，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當本公司之負債到期時，本公司無能力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能力償還該等負債；及
- (3)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削減股份溢價將於批准有關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生效。

###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除將產生並不重大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不會導致股東資金流失，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 釋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削減2,500,000,000港元，並將該數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